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 B A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26998)

## 延長授權使用生產設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銅箔有限公司(「授權人」)與威擘投資有限公司(「威擘投資」或「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

董事會已按以下基準評估由潛在獲授權人提交之建議書：

- ( ) 潛在獲授權人就授權使用安排建議之商業條款及其吸引力；
- ( ) 潛在獲授權人是否合適及是否具備專業知識營運設施；及
- ( ) 潛在獲授權人是否獨立於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條件，董事會選擇威擎投資按授權使用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續授權使用協議(延長授權使用協議項下授權使用安排之必要更新除外)。

董事會認為威擎投資之建議具有吸引力乃基於多項因素。威擎投資準備按相同授權使用月費10,000,000港元(「授權使用費」)延續授權使用協議，有關費用為五名潛在獲授權人之中所提供最高的授權使用費金額，儘管面對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且預期電子產品的需求較為波動。

此外，董事會對威擎投資在現行授權使用協議下之表現感滿意。威擎投資已遵守其於授權使用協議之責任，包括準時支付授權使用費，且並無未償還款項或逾期欠付款項。另者，威擎投資將資產維持於良好狀況，並於授權使用協議之年期期間進行維修。為此，本公司進行物業實地視察，核實反映於本公司固定資產登記冊的所有固定資產，本公司概無為威擎投資持有存貨。

## 2. 延長授權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授權人於今日訂立延長函件及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授權使用期間兩年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使用期間」)。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費須於授權使用期間各曆月首日預付。

- 2.2 按金。先前於訂立授權使用協議時由獲授權人支付的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於授權使用期間將繼續由授權人為獲授權人保留，不計利息，以確保獲授權人妥善履行及遵守延長授權使用協議。

倘獲授權人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授權使用協議內所提及任何協議、規定或條件，則授權人將有權終止授權使用協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人或會沒收按金。

根據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除非依照上段所述或下文2.3段所述情況沒收按金，否則授權人應不計任何利息將按金(或作出授權人有權作出之扣除後餘額)退還獲授權人。

- 2.3 終止及重收。授權使用期間首十二個月內，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可透過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並向另一方支付1,000,000港元或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金額，全權酌情終止授權使用協議。於授權使用期間首十二個月屆滿後，授權人可透過事先向獲授權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授權使用協議。

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均同意，於任何時間，倘：

- ( ) 授權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於到期後十四日內尚未支付(無論是否有正式提出之要求)；
- ( ) 獲授權人嚴重違反授權使用協議中之條款；
- ( ) 獲授權人將破產或進行清盤(視情況而定)，或倘獲授權人遭呈請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
- ( ) 獲授權人將與債權人簽立任何補償或安排；或
- ( ) 獲授權人之貨品現時或將會因法庭命令而遭扣押，

則在不損害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可能應有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且基於獲授權人或授權人先前違反授權使用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理由，授權人將有權重收物業，且授權使用將予終止。授權人亦將沒收按金，惟授權人有權就授權人已經或可能蒙受之進一步損害索償。

- 2.4 僱員借調。本公司將繼續借調所有本公司僱員(不包括管理層主要成員)(「僱員」)至威擎投資，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僱員工資屆時將會由威擎投資支付。在支付安排方面，威擎投資將於每月特定日期先轉賬薪金金額予本公司用以支付僱員薪金，其後，本公司會向僱員發放薪金。
- 2.5 違約追索。倘威擎投資拖欠授權人每月之匯款，授權人有權終止授權使用協議及沒收按金。

### 3.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授權使用協議之權益

- 3.1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授權使用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2 與威擎投資之關係。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與威擎投資、其董事及 或其股東有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家寶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係手及戚貝颯™窪菹燭俚認書 1 ； 惘